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45 号

当事人名称：河南铤龙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563725726A

地址：克井镇马寺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长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对布袋除尘器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3〕15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经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涉及 9 项裁量因素调查情况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你单位布袋除尘器堵塞，致使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属于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 3；

2、废气类别：熔炼废气属于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 3；

3、企业规模：企业长期停产后复产，无法确定规模，此项不做裁量；

4、超标排放倍数：现场未进行监测，此项不做裁量；

5、违法行为发生日期环境敏感度：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期间，裁量等级 1；

6、小时烟气流量：现场未进行监测，此项不做裁量；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被检查后已按照责改决定采取停产整改，裁量等级 1；

8、受处罚的次数：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裁量等级 1。

该违法行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1, 1, 1, 1]; 代入公式: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3/5)^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 308800$ 元, 裁量基准金额为 3088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在生产过程中，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对布袋除尘器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308800.0 元（罚款叁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

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